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5,082,072.95	-6.61%	3,191,054,271.55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447,426.21	51.47%	129,704,475.42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315,517.94	140.37%	111,738,428.72	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6,264,594.95	-1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51.39%	0.1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51.39%	0.1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43.52%	3.37%	-3.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46,561,051.45	9,155,995,009.56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54,035,463.00	3,996,486,898.02	-1.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68,126.78	16,605,66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3,154.94	19,412,01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983.49	342,620.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0	6,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67,722.59	21,721,063.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237.63	-39,013.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48,934.01	12,822,90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63,383.15	33,453,392.69	
合计	5,131,908.27	17,966,046.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1.47%,主要系本报告期下游企业热负荷需求增加及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综合所致。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40.37%,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及报告期内处置母公司新型建材项目资产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下降所致。

3、本报告期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主要系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177,242,920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25,392,438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7,544,401	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289,359	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0	0		
梅金娟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0	0		
华思存	境内自然人	0.48%	4,135,000	0		
王建义	境内自然人	0.47%	4,050,000	0		
孙佳	境内自然人	0.46%	4,015,000	0		
齐钟秀	境内自然人	0.46%	4,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77,242,920	人民币普通股	177,242,92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5,392,438	人民币普通股	125,392,438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7,544,401	人民币普通股	27,544,401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289,359	人民币普通股	10,289,359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梅金娟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华思存	4,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5,000
王建义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孙佳	4,0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5,000
齐钟秀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铂瑞环境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为压缩管理层级、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促进热电节能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作价58,048.31万元受让下属全资子公司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铂瑞能源(新干)有限公司、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股权及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49%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铂瑞南昌热电联产项目正式投产事宜:报告期内,子公司铂瑞南昌热电联产项目于2023年8月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建设规模2炉1机,投运后新增装机容量18兆瓦,新增锅炉蒸发量260吨/小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板块已建成投运项目的总生产规模为三十二炉二十一机,总装机容量331兆瓦,锅炉蒸发量4,060吨/小时以上。

3、碳排放配额交易事宜: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港热电出售碳排放配额32.04万吨,成交金额2,338.69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6,906,132.92	1,390,064,847.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0,104,170.88	258,599,815.35
应收款项融资	239,614,722.56	171,416,840.75
预付款项	192,861,451.22	93,195,532.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4,195,927.21	181,925,804.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7,209,252.57	543,417,454.90
合同资产	209,948,484.25	245,490,522.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563,821.65	65,022,881.53
其他流动资产	63,995,142.48	73,773,331.40
流动资产合计	2,862,399,105.74	3,022,907,031.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2,171,489.03	420,119,59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96,134,521.70	3,587,429,615.88
在建工程	477,610,380.35	975,403,67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147,500.52	84,806,202.50
无形资产	255,662,415.84	273,346,588.69
开发支出		
商誉	589,376,627.22	589,376,627.22
长期待摊费用	8,368,006.74	10,497,46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65,048.53	77,998,82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825,955.78	114,109,37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4,161,945.71	6,133,087,978.31
资产总计	8,846,561,051.45	9,155,995,009.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8,449,205.56	1,517,569,251.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0,810,436.23	450,859,931.26
应付账款	604,687,213.71	764,405,248.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9,325,343.43	174,116,723.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932,220.10	34,417,591.73
应交税费	44,243,168.27	68,704,877.15
其他应付款	53,306,848.74	63,354,686.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036,536.75	416,711,017.78
其他流动负债	17,182,768.87	18,413,515.84
流动负债合计	3,385,973,741.66	3,508,552,843.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34,082,239.60	1,181,729,588.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0,909.77	1,403,385.72
长期应付款		6,626,582.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44,527.98	1,344,527.98
递延收益	40,002,627.87	42,097,75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250,305.22	1,233,201,839.26
负债合计	4,462,224,046.88	4,741,754,682.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5,000,000.00	8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9,669,844.18	1,549,669,844.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99,121.76	
盈余公积	285,861,570.87	285,861,570.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2,804,926.19	1,295,955,48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4,035,463.00	3,996,486,898.02
少数股东权益	430,301,541.57	417,753,42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4,337,004.57	4,414,240,32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6,561,051.45	9,155,995,009.56

法定代表人:万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玉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91,054,271.55	3,488,983,349.12
其中:营业收入	3,191,054,271.55	3,488,983,349.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80,136,970.46	3,283,973,200.70
其中:营业成本	2,627,594,871.38	2,938,245,872.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035,509.24	18,746,877.10
销售费用	8,179,288.86	6,654,517.95
管理费用	146,496,734.45	144,488,308.76
研发费用	112,509,316.32	109,579,288.99
财务费用	67,321,250.21	66,258,335.80
其中:利息费用	114,134,190.78	129,032,943.39
利息收入	47,266,377.42	65,717,930.98
加:其他收益	26,354,191.37	37,788,727.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50,592.44	9,434,54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97,505.99	5,836,711.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5,490.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12,471.65	211,183.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577,553.10	258,281,312.19
加:营业外收入	22,581,840.62	686,349.06
减:营业外支出	867,586.93	353,965.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291,806.79	258,613,696.12
减:所得税费用	76,771,169.45	59,233,263.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20,637.34	199,380,432.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222,720.48	189,521,840.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97,916.86	9,858,591.6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04,475.42	132,121,426.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16,161.92	67,259,005.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520,637.34	199,380,432.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704,475.42	132,121,426.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16,161.92	67,259,005.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5

法定代表人:万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玉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6,431,644.81	2,925,933,710.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78,235.61	280,537,24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54,399.63	111,748,99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9,464,280.05	3,318,219,95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3,082,179.58	2,117,849,122.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43,806.54	227,816,77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016,855.49	252,323,27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56,843.49	191,024,16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3,199,685.10	2,789,013,34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64,594.95	529,206,60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98,700.00	46,922,16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828,685.00	15,799,93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3,00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27,385.00	98,595,11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146,412.74	386,804,88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39,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6,26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46,412.74	440,300,74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19,027.74	-341,705,62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8,072,049.60	1,748,526,455.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072,049.60	1,748,526,45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1,844,539.34	1,703,127,914.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081,881.50	305,139,50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7,544.25	38,035,42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153,965.09	2,046,302,84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81,915.49	-297,776,38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36,348.28	-110,275,40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232,653.25	963,528,97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696,304.97	853,253,560.79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5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整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相关待审议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5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二)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二)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0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应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数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分红比例在充分征求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票股利分配不超过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的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票股利分配。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应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数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分红比例在充分征求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票股利分配不超过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的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票股利分配。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4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4,248,000.19	27.71%	1,157,912,794.31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486,722.24	31.35%	616,171,332.53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436,670.28	13.26%	600,158,363.67	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36,815,925.28	-2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5.26%	0.82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5.26%	0.82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0.32%	10.32%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84,420,799.76	7,067,543,978.47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740,128,177.02	5,932,292,499.69	-3.2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083.49	4,124,650.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30,828.87	3,795,103.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9,232.83	2,224,513.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32,215.30	-6,122,60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590.53	252,013.24	
合计	21,945,769.96	16,012,968.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9,261,077.94	464,504,014.46	-63.56%	主要系本期分红以及建设项目投资支出增加以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应收账款	26,932,104.32	38,851,857.59	-30.68%	主要系子公司富森建南本期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在建工程	625,392,713.64	447,865,702.87	39.64%	主要系公司富森美家的乐园随工程进度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92,459.17	14,635,456.34	128.16%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16,442.98	40,676,835.01	81.47%	主要系本期新增一年以上期限小额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14,590,000.00		-	主要系子公司富森建南本期增加应付票据所致
合同负债	30,827,437.98	64,228,546.60	-52.00%	主要系子公司富森建南随工程项目进度办理结算,减少预收合同款项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586,702.87	6,047,881.02	41.98%	主要系公司为支持商户运营、惠及消费者增加营销活动费用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862,431.07	-492,423.76	-75.14%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179,645.86	2,665,274.61	94.34%	主要是股份公司取得成华区总部政策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	109,475,988.22	75,773,104.70	44.48%	主要系本期取得对外投资项目分红及确认处置对外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747,280.28	5,911,339.25	-1043.06%	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业务随市场价值波动所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08,644.75	752,725.54	206.70%	主要系本期收取的迟交租金服务费的违约金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80,698.87	78,818,071.25	-376.69%	主要系本期购买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兵	境内自然人	43.70%	327,100,886	245,325,664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70%	207,345,600	155,509,20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71%	65,165,760	48,874,3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4,701,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4,501,4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3,911,955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31%	2,296,499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921,670			
唐丽	境内自然人	0.25%	1,879,1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82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兵	81,775,222	人民币普通股	81,775,222
刘云华	51,8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36,400
刘义	16,291,44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1,4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1,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01,471	人民币普通股	4,501,4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11,955	人民币普通股	3,911,955
刘鹏俊	2,296,499	人民币普通股	2,296,499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1,670	人民币普通股	1,921,670
唐丽	1,879,180	人民币普通股	1,879,1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兵为刘云华、刘义之弟,刘云华为刘兵、刘义之姐。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鹏俊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分别持1,721,670股和1,987,033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9,383,57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实施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志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自2023年9月19日起,许志先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许志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担任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任职不变。

3、2023年9月26日,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鸿女士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261,077.94	464,504,014.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6,000,154.89	1,112,680,203.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932,104.32	38,851,857.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315,202.89	27,601,180.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980,549.06	33,778,536.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9,311.00	259,31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0,575,048.55	344,728,216.28
合同资产	56,956,175.47	48,987,839.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214,300.00	34,726,23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7,407,526.27	546,644,536.53
流动资产合计	2,413,642,139.39	2,652,502,614.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4,925,045.36	427,151,66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5,481,973.92	445,481,973.92
投资性房地产	1,432,535,013.28	1,520,965,743.84
固定资产	128,608,643.79	155,324,598.43
在建工程	625,392,713.64	447,865,702.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21,734,871.25	1,353,532,15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91,496.98	9,407,23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92,459.17	14,635,45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16,442.98	40,676,83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0,778,660.37	4,415,041,364.12
资产总计	6,884,420,799.76	7,067,543,97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90,000.00	
应付账款	41,301,160.38	48,630,957.24
预收款项	242,250,742.23	245,685,726.29
合同负债	30,827,437.98	64,228,54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377,500.37	42,948,097.72
应交税费	103,832,167.50	81,562,272.30
其他应付款	448,781,410.86	433,739,304.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1,960,419.32	926,794,904.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65,697.44	4,757,44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0,854.10	2,337,36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6,551.54	7,094,810.17
负债合计	928,196,970.86	933,889,714.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8,458,940.00	748,458,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6,182,787.61	726,182,787.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229,470.00	374,229,470.00
一般风险准备	5,584,804.46	6,675,363.85
未分配利润	3,885,672,174.95	4,076,745,93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0,128,177.02	5,932,292,499.69
少数股东权益	216,095,651.88	201,361,76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6,223,828.90	6,133,654,26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4,420,799.76	7,067,543,978.47

法定代表人:刘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阙宗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57,912,794.31	1,090,116,362.51
其中:营业收入	1,157,912,794.31	1,090,116,362.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3,456,910.57	440,405,514.92
其中:营业成本	345,576,474.31	328,122,979.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206,315.39	55,676,334.57
销售费用	8,586,702.87	6,047,881.02
管理费用	55,949,849.07	51,050,743.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62,431.07	-492,423.76
其中:利息费用	257,894.16	371,590.29
利息收入	1,878,313.41	1,619,358.55
加:其他收益	5,179,645.86	2,665,274.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475,988.22	75,773,10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933,604.47	53,254,031.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47,280.28	5,911,339.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4,078.16	-380,115.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8,793.88	-3,539,199.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8.33	-7,865.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779,357.17	730,133,385.63
加:营业外收入	2,308,644.75	752,725.54
减:营业外支出	84,011.78	89,58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003,990.14	730,796,523.90
减:所得税费用	104,479,328.32	104,558,63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524,661.82	626,237,887.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524,661.82	626,237,887.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171,332.53	605,528,388.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53,329.29	20,709,499.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6,524,661.82	626,237,887.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171,332.53	605,528,388.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53,329.29	20,709,499.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0.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阙宗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015,551.99	1,161,424,53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43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06,078.63	427,922,78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421,630.62	1,589,471,74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595,895.74	192,725,144.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92,363.57	102,986,74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503,971.92	242,899,43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3,474.11	90,746,69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605,705.34	629,358,0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815,925.28	960,113,73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6,663,992.00	2,842,465,0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886,084.69	39,030,69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341.35	74,69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891,418.04	2,881,570,39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700,784.67	236,244,28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7,271,332.24	2,566,508,035.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972,116.91	2,802,752,32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80,698.87	78,818,07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5,5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5,5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1,335,5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978,162.93	898,916,03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19,441.61	409,41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978,162.93	908,916,03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978,162.93	-897,580,51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242,936.52	141,351,29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04,014.46	273,868,00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61,077.94	415,219,296.89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4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独立董事盛毅、罗宏、许志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详见2023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4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